

旁系亲属能继承遗产吗？ 既无法定继承人，也未立遗嘱

现实生活中存在这样的现象，一个人既没有配偶、子女，也没有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也已经离世，也就是说他并没有法定继承人。那这样的孤寡居民一旦去世，他身后的遗产应该由谁来继承呢？

案例1

独身女子病世 叔姑舅姨要求继承遗产

2022年6月，41岁的赵女士因病去世，留下了价值不菲的遗产，包括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一套101平方米的房子，价值400余万元，还有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等共计110余万元。

赵女士的父母、爷爷奶奶、外婆外公均先于其去世，她去世时无配偶、子女，也没有兄弟姐妹。赵女士父母双方的同胞兄弟姐妹共9人对簿公堂，要求分割赵女士的全部遗产，这里面包括赵女士父亲一边的叔叔、姑姑共5人，赵女士母亲一边的舅和姨共4人。

法官释法>>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由于赵女士生前是独自居住，并没有与其中一名亲属共同居住在一起，所以根据扶养的程度来看，并没有达

到完全意义上的依靠某一名亲属生活的程度，所以将遗产中的相对较少的部分，如银行存款及保险权益由赵女士的亲属来继承，而赵女士的房屋则收归国家用于公益事业。

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

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赵女士名下的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共计110余万元，由9名原被告共同继承，根据他们各自对赵女士生前的帮扶情况，其中一位叔叔继承20%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由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管理。

此外，法院走访赵女士生前居住的社区居委会了解到，她的一位叔叔是出租车司机，赵女士看病时，他经常开车带她去，在赵女士去世前的病历中，也有他作为近亲属的签名，所以法院最终判决他继承了赵女士110余万元现金遗产中的20%，其他亲属则是按10%平均分配。

案例2

独居老人猝死 堂弟要求继承全部遗产

无独有偶，在上海也有类似案件发生。

家住上海市徐汇区的独居老人葛老伯三年前猝死家中。由于葛老伯的妻子、女儿、父母，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均先于他离世，且葛老伯并未立遗嘱。因此，葛老伯已没有法定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葛老伯没有法定继承人、没有遗嘱，也没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作为葛老伯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被法院指定为遗产

法官释法>>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 胡曙元

根据葛老伯的堂弟夫妇的说明，他当时是每一周左右过去看望葛老伯一次，葛老伯有个特别的情况，他患有癫痫，癫痫会时常发作，发作之后他会意识不清，那么在葛老伯癫痫发作的情况下，葛老伯的堂弟夫妻对他进行了照顾，包

括陪同就医、配药等，这个事情居委会出具了一个证明。结合堂弟夫妇对葛老伯的扶养时间、扶养程度等在案事实，法院最后酌情判定两人分得当时葛老伯所有存款和保险金共130万元，葛老伯的房产判决收归国家所有。

后来，葛老伯名下另一笔300万元存款被发现，他的堂弟夫妇另行起诉再次要求分得这部分遗产，但未得到法院支持。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弢

根据前案判决的原则，他之前所获得的130万元的遗产已经和他照顾葛老伯的时间、强度、频率相当，最后法院没有支持他再次要求继承300万元的诉讼请求。这300万

元遗产目前由徐汇区民政局管理，经法定程序后，将依法收归国有。

间长、付出多者应该多分给遗产。至于上述两起案件中的房产为何被收归国有，主要是因为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多知道点

价值高昂的房产 为何判决收归国家所有？

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不管是北京的赵女士，还是上海的葛老伯，法院最后的判决都是把部分遗产判给了生前对他们尽了一定扶养义务的旁系亲属，但主要的财产比如价值高昂的房产都判决收归国家所有，那这样判决的依据是什么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

上述两起案件中主张继承权利的人，比如北京赵女士的叔姑舅姨、上海葛老伯的堂弟夫妇，能分得一定数额的遗产，主要是依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扶养人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需要考虑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扶养的具体情况，比如扶养时间的长短、扶养方式，以及扶养人与被继承人的亲情关系等。对被继承人扶养时

法官提醒

避免身后财产纠纷，最好立遗嘱

近些年独居老人离世后涉遗产纠纷的案件时有发生。法官提醒，最好立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避免后续财产分配产生纠纷或者不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愿。那么要如何立遗嘱，确保遗嘱合法有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弢：

遗嘱的形式包括很多，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等，最好的方式还是去公证处办理公证遗嘱。

遗嘱的内容不仅是处分当事人去世后的遗产，比如房

产、存款、股票、股权等，另外也涉及对当事人生前的监护、抚养安排等事项。

有多份遗嘱的，以最后的为准

公证人员提醒，当事人立遗嘱的话要适当趁早，因为如果精神状态不好、意识不清醒的话，遗嘱的效力就会有问题。另外如果当事人生前立有多份遗嘱，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据央视新闻